

新北市立插角森林實驗小學充實行政人力-約僱人員甄選簡章

- 1、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計畫辦理。
- 2、本簡章本約僱人員為預估缺，實際缺額及聘期，尚需以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計畫核定為準，若計畫中止或補助經費不足，則停止聘任。

貳、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得增列備取名額 2 名，備取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有效。

參、預定僱用期間：

- 一、自 115 年 11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如 115 年 11 月 1 日後錄取人員，則以實際到職日為起僱日，約僱期限屆滿或僱用原因消失後，無條件解僱不得異議。
- 二、本職缺屬專案補助性質，若專案取消或補助經費用罄，應即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肆、工作待遇：依「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支薪。（約僱五等約新台幣 38,948 元（如有調整依政府規定）（尚需扣除勞、健保、勞退自付額部分）。

伍、工作內容：（一）學校行政事務，各項活動支援（活動辦理、聯繫、拍照、錄影、影像編輯、文書處理），圖書室、專科教室及教具室之管理工作，各處室文書工作，輔助教學工作等。（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陸、工作地點：新北市三峽區插角里 39 號

柒、報名資格：

- 一、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具教育部認可學位、國外學歷需依照學歷認證辦法取得相關證明方與採認）。
- 二、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操守清廉、無不良嗜好、具服務熱忱，並能配合學校需要調整工作時間。
-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至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僱用後發現其於任用前已有本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僱用）。
- 四、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網際網路（電子郵件）、WORD、EXCEL、POWERPOINT、海報製作、網路應用等。
- 五、品行端正，具服務熱忱，無不良前科紀錄者。

※若持有有效身心障礙手冊，且能勝任工作者，甄試時得予以加分。歡迎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報考。

捌、報名及聯絡方式：

- 一、意者請檢具以下資料：
 - （一）約僱人員甄選報名表（含自傳）（請至本校網站下載）。
 -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兵役資料（無則免附）
- 二、於民國 115 年 10 月 8 日下午 4 點前（逾期不受理報名）掛號寄達或送達本校收（地址：新北市三峽區插角里 39 號收，信封請註記：應徵約僱人員）。
- 三、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資格不合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應徵資料恕不退還。〈請務必於應徵資料中註明白天聯絡電話及手機，以便通知參

與面試，如無法聯繫或面試當日未到場者視為自動放棄〉。

四、本案除正取 1 名外，得增列備取名額 2 名，備取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有效。

五、聯絡人:教務處解主任 02-26720230 分機 810。

新北市立插角森林實驗小學 115 學年充實行政人力-約僱人員甄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編號：

姓名		性別		生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 號		最 高 學 歷				
		電子郵址				
地 址						
電話	(O)： 手機： (H)：					
經 歷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擔 任 工 作	任 職 期 間		

.....

二、資格審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甄選報名表		國民身分證	
最高學歷證件		其他證件	
簡要自傳		切結書	
具結書			
審查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審 查 人 員	

虛線以上由報考人自行填寫；虛線以下請勿填寫。

簡要自傳

.

簽名：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新北市立插角森林實驗小學辦理之約僱人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不得報考，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應予以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

- 1、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
- 2、 資料偽造不實情事
- 3、 違反公務員任用法規定。
- 4、 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
- 5、 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
- 6、 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此致

新北市立插角森林實驗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新北市立插角森林實驗小學
之約僱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
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如 有不得
僱用之情事，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立插角森林實驗小學

具 結 人： (簽 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錄：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約僱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已訂立之僱用契約，不在此限。(第 2 項)各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內，不得僱用約僱人員。(第 3 項)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約僱人員。(第 4 項)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現其於僱用時有前三項所定不得僱用情事之一者，應即終止契約。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生前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者，亦同。」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七、依法停止任用。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